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協定待補充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 (i) 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將於補充協議生效日期由8%上調至10%；
- (ii) 轉換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調整為0.190港元，可就以下事項予以調整，包括股份的合併、分拆及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修改轉換權及其他證券發售；

(iii) 認購協議的後續條件將被全部刪除，且將不會存在股份押記或股權質押。

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及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建議修訂將於(1)聯交所已授出批准；及(2)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會生效。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對建議修訂的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贏匯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贏匯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張先生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董事會為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鑽禧(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持有448,910,32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68%)。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全悉，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為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通函，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313,795,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一年(可由雙方協議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到期的8%有抵押可換股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另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的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相關通函。由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先前的補充契據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獲達成／獲豁免，有關補充契據已失效且不再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未提早贖回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部分；(ii)概無任何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iii)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13,795,000港元；及(iv)全部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皆由債券持有人持有。

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贏匯(作為債券持有人I)；及
Well Foundation(作為債券持有人II)

於本公告日期，贏匯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贏匯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全悉，Well Foundati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贏匯及Well Foundation在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為個別而非共同。

建議修訂

根據補充協議修訂的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須待補充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述如下：

- (i) 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將於補充協議生效日期由8%上調至10%；
- (ii) 轉換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調整為0.190港元，可就以下事項予以調整，包括股份的合併、分拆及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修改轉換權及其他證券發售；及

(iii) 認購協議的後續條件將被全部刪除，且將不會存在股份押記或股權質押。

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及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協議的先決條件

根據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債券持有人已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已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如有規定)；
- (c)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如有規定)，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隨後並無遭撤銷或註銷；及
- (d) 債券持有人已收到證據顯示已將存款存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書面協定的指定中國銀行賬戶。

倘由於未能滿足上述(a)、(b)或(c)項條件而導致補充協議失效，本公司有權在最後截止日期後三(3)日或未能滿足上述條件後三(3)日(以較早者為準)提取本公司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存款及利息(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補充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9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177港元溢價約7.3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0.1786港元溢價約6.38%；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0.1794港元溢價約5.91%。

假設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0.190港元的轉換價獲悉數行使，則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1,651,552,631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45%及經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作出建議修訂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場營運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售後租回交易的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

誠如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所披露，紅松風電(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賣方)與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華能天成」，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出租人及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華能天成同意向紅松風電購買紅松風電一個風電場項目的若干風力發電機組、配套設備、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上述各項已租回予紅松風電，租賃期介乎5至13年，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歸屬於華能天成。上述售後租回交易的資產中若干資產，即本集團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股權質押及股份押記(「抵押品」)的主要資產)為認購協議原本的後續條件的標的事項，因此，本公司無法達成認購協議項下的有關後續條件。

因此，董事會認為，(1)將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每8%上調至10%；(2)將轉換價由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變更為0.190港元；及(3)加入與存款機制有關的新條款乃屬合理，以補償債券持有人就無抵押品的可換股債券承擔的較高風險。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利率上升及轉換價下跌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董事(不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僅於經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及(ii)張先生，其於補充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為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1,979,140,8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債券持有人按每股轉換股份0.190港元的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按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的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根據認購協議)；及(iii)緊隨按每股轉換股份0.190港元的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補充協議修訂)的股權架構說明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的 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根據認購協議)		緊隨按每股轉換股份0.190港元的 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經補充協議修訂)	
			百分比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鑽禧(附註1)	448,910,325	22.68	448,910,325	17.00	448,910,325	12.36
贏匯(附註1及2)	—	—	619,332,631	23.46	1,548,331,579	42.65
Well Foundation	—	—	41,288,421	1.57	103,221,052	2.84
公眾股東	1,530,230,475	77.32	1,530,230,475	57.97	1,530,230,475	42.15
總計	<u>1,979,140,800</u>	<u>100.00</u>	<u>2,639,761,852</u>	<u>100.00</u>	<u>3,630,693,431</u>	<u>100.00</u>

附註：

1. 張先生為鑽禧及贏匯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及贏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2. 上表所載的本公司股權僅供說明用途。轉換限制規定任何轉換權的行使應(i)由贏匯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責任；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25%股份公眾持股量。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業務。

有關贏匯的資料

贏匯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贏匯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WELL FOUNDATION的資料

Well Foundation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Well Foundation為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2)。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全悉，Well Foundati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建議修訂將於(1)聯交所授出批准後；及(2)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對建議修訂的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贏匯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贏匯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張先生於補充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為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鑽禧(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持有448,910,32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68%)。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全悉，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為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補充協議須待「補充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債券持有人」	指	贏匯及Well Foundation的統稱，於本公告日期為可換股債券僅有的債券持有人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313,795,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一年(可由雙方協議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到期的8%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每股轉換股份0.190港元(經補充協議修訂，可調整價格)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13,795,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一年(可由雙方協議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到期的8%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存款」	指	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款項。存款的用途將受債券持有人先前同意所限，並僅用作本集團向本集團指定香港銀行賬戶分派股息，以贖回或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生效日期」	指	補充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及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於緊接簽署補充協議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書面協定可延長最多一(1)個月。最後截止日期的延長須待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至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方告作實

「建議修訂」	指	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對認購協議及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作出的建議修訂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修訂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對認購協議及構成可換股債券的工具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